

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字：

单位盖章：

2023年甘州区农作物病虫害 绿色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LX20230522-089

采购单位：甘州区农技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13
第五章	合同	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 年甘州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物资 采购项目

交易编号:YLX20230522-089

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张政办发【2018】204号）中“对国家规模标准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的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张掖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交易”的规定，2023 年甘州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物资采购项目已由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实施，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张掖市）”发布邀请招标公告，实现网上竞价，择优选定投标人。

一、项目概况

1.1. 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本次招标设为壹个标段，主要采购番茄潜叶蛾诱捕器 1000 套、黄色粘虫板 100000 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1.2 交货期：7 日历天（按采购人需求供应）。

1.3 资金来源：自筹。

1.4 供货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二、对投标申请人的要求

2.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证合一代码证）。

2.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3 投标人在过去三年中，无介入诉讼或仲裁的案件，重合同、守信用。

2.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

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证明资料）。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根据相关规定，招标人分别邀请：汤阴县广智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兰网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谷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未邀请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中的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一式叁份）在竞价结束后一工作日提交至代理公司）。

三、竞价时间、地点及具体参与方式：

3.1 竞价开始时间（公告、报名、竞价结束时间一致）：2023年05月22日12时00分-2023年05月26日17时30分；

3.2 竞价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采购电子平台
<http://49.4.79.138:1020/f/index> 具体操作下载限额以下项目张掖市阳光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4. 招标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招 标 人：甘州区农技推广中心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

联系电话：13830673461

联 系 人：陈海龙

招标代理机构：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办 公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联 系 人：朱文萱

联系电话：18709361999 0936-8225763

2023年05月22日

张 掖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阳 光 采 购 电 子 平 台 网 址：

<http://49.4.79.138:1020/f/index>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甘州区农技推广中心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 联系电话：13830673461 联 系 人：陈海龙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邮 编：734000 联 系 人：朱文萱 电 话：18709361999 0936-8225763
3	项目名称	2023年甘州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为壹个标段，主要采购番茄潜叶蛾诱捕器1000套、黄色粘虫板100000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5	交货期	交货期：7日历天（按采购人需求供应）。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7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壹拾万元整（15万元）
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内
9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署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确认。投标文件格式中设置的签字、盖章处，必须进行签字、

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并保证完全、规范和清晰。
10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 点	截止时间：2023年5月26日17时30分之前。 地点：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11	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	投标人中标后，应收到付款通知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贰仟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工程，工程质量达国家和现行质量验收的_____标准。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担保。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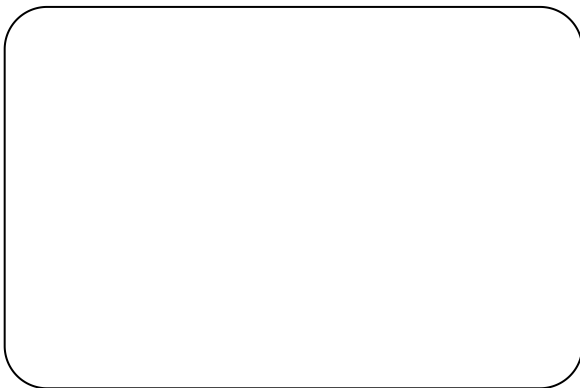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五）、投标商务、货物偏离表（格式自拟）

**（六）、资格文件及其他投标人认为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范围

名称	产品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番茄潜叶蛾诱捕器	<p>番茄潜叶蛾诱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性成分：反-3，顺-8，顺-11-十四碳烯乙酸酯、反-3，顺-8-十四碳烯乙酸酯； 2. 含量：活性组分 1.6mg/根； 3. 缓释载体：红色 PE 管； 4. 载体长度：50±5mm，壁厚 0.7±0.1mm； 5. 持效期：≥4 个月； <p>三角型诱捕器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诱捕器组成：折叠白色钙塑板（2.2*280*278mm）1 个、粘虫板（DF23*19cm）、长短悬挂铁丝各 1 根。 2. 尺寸规格： 折成三角形的长 280±2mm、宽 205±2mm、高 140±2mm；悬挂铁丝：60cm、诱芯悬挂铁丝 25cm。 	套	1000
黄色粘虫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 GB/T24689.4—2009 标准 2. 外观：应色泽一致，向光面与背光面无色差。 3. 尺寸：200X250mm 4. 胶层质量：胶层应均匀一致，双面涂胶，双面覆膜，单面胶层厚度 0.03-0.05mm。 5. 耐温性：应在温度 10-70℃ 的环境中基板无明显变形，胶体不流化、不硬化，遇水不溶解。 6. 反射光波长为 575nm±10nm 或 465nm±10nm。 	张	100000

二、货物要求：

- 1、投标人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实物照片。
- 2、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产品的运输、装卸、现场安装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 3、投标人应派员工在所供产品到现场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产品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有关人员到货验收合格后方，投标人进行使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卖方所售出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所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有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以采取以下（见合同专业条款）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质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条件：

7.3 具体的付款方式与期限详见供应商前附表。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报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质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报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十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见合同专用条款）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见合同专用条款）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质量瑕疵与索赔

10.1.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所提出索赔。

10.1.2 在检验器和质量报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买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书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改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

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报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改/或更换件的质量报证期。

10.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诉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二）履约延误与赔偿

10.2.1 卖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0.2.3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2.4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的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注：本招标文件不涉及工程采购）

11.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3 在买方对卖方的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业务。

11.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

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止终止的部分。

11.5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获奖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诉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发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向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见合同专用条款)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相关财政部门提出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方签字盖章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见合同专用条款）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